

河北省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行政许可	1500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同意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单位	5个工作日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15002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单位	5个工作日	无	保留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p> <p>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许可	15003	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批准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工程股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单位	3个工作日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1500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p>	单位、个人	1个工作日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15005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p>	单位、个人	3个工作日	无	增加	市局下放

		的批准			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接收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办字[2013]4号）					
行政许可	1500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7项	单位、个人	10个工作日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15007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单位、个人	3个工作日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15008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一条第三款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	单位、个人	10个工作日	无	保留	

		化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p>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省公布政府令第23号）第三十六条禁止擅自移植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移植：</p> <p>（一）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的；</p> <p>（二）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p> <p>（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p>					
行政许可	15009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单位、个人	10个工作日	无	增加	市局下放
行政处罚	15100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	县城市管理行	监察大队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p>	单位、个人	无	无		

		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政执法局		<p>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151002	对未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审批期满后未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p> <p>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p> <p>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p>	单位、个人	无	无		

		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100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九条第二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04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	单位、个人	无	无		

		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五百元以下罚款。 利用车(船)喷涂、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内容健康。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举办户外宣传活动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行政处罚	1510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二第二款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0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07	对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垃圾，没有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五条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08	对施工单位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未封闭作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且不符合安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渣土未及时清运，保持整洁，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保持清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施工排水未按规定排放，外泄污染路面，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09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	单位、个人	无	无		

		积雪的处罚	法局		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1010	对出售、倒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11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或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未经批准的；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清除，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1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13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对焚烧树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质；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 （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单位、个人	无	无		

		<p>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罚</p>		<p>(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1014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1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16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p>	单位、个人	无	无		

		<p>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对建设用地上进行简易绿化的；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没有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p>		<p>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	--	---	--	---	--	--	--	--	--	--

		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擅自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17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	单位、个人	无	无		

		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在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法局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1018	对依树搭建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的；在绿	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四十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无	无		

		地内堆放物体或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对在绿地内挖坑、取土的；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的；擅自修剪树木的；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19	对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20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	县城市管理行	市政管理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58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单位、个人	无	无		

		<p>的行为 的；未对 设在城市 道路上的 各种管线 的检查 井、箱盖 或者城市 道路附属 设施的缺 损及时补 缺或者修 复的；未 在城市道 路施工现 场设置明 显标志和 安全防围 设施的； 占用城市 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 后,不及 时清理现 场的处罚 依附于城 市道路建 设各种管</p>	<p>政执 法局</p>		<p>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	---	--	--	--	--	--

		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	151021	对未	县城	监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	单位、	无	无		

处罚		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大队	建设部令 157 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个人					
行政处罚	151022	对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建设部令 157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建设部令 157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	151024	对随	县城	监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	单位、	无	无			

处罚		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大队	建设部令 157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行政处罚	15102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建设部令 157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26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建设部令 157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2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建设部令 157 号)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单位、个人	无	无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法局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5102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建设部令 157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29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3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3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3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3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34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35	对于违反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12月29日）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36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p>	单位、个人	无	无		任县政府 政字 [2013] 37号文 职责权限明确

		<p>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p> <p>（一）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处罚；</p> <p>（二）影响城市规划的处罚</p>			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1037	对城市的单位和居住区、居住小区现有绿化用地低于规定标准，尚有绿地可以绿化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未在两年内进行绿化的处罚	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绿化任务，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	151038	对绿	县城	园林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	单位、	无	无		

处罚		化工程未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或设计方案未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进行施工的；绿化工程施工未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或绿化工程竣工后未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交付	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绿化股	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该工程设计费或工程承包价款总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个人					
----	--	--	----------	-----	---	----	--	--	--	--	--

		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39	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地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40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41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限期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元至二	单位、个人	无	无		

					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51042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对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未提出补栽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或砍伐城市树木未申请领取砍伐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按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并处砍伐树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擅自移植树木的，处移植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43	对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迁出，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44	对损伤、擅自迁移、砍	县城市管理行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伤、擅自迁移、砍	单位、个人	无	无		

		伐或者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政执法局		伐或者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104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公布建设部令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4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47	对施工单位未	县城市管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	单位、个人	无	无		

		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理行政执法局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151048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布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49	对出借、涂改、	县城市管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布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单位、个人	无	无		

		伪造、出租、倒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理行政执法局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105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布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51	对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区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管理股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建设部令 152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52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向城市排水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管理股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建设部令 152 号）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无	无		

	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								
--	---	--	--	--	--	--	--	--	--

		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处							
--	--	---	--	--	--	--	--	--	--

		罚								
行政处罚	15105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管理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5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管理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无	无		

		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5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管理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处罚	15105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管理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强制	152001	对经教育、劝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其使用的工具和有关物品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2003年7月18日公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条 第（五）项城市建设监察人员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经教育、劝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经城市建设监察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其使用的工具和有关物品。	单位、个人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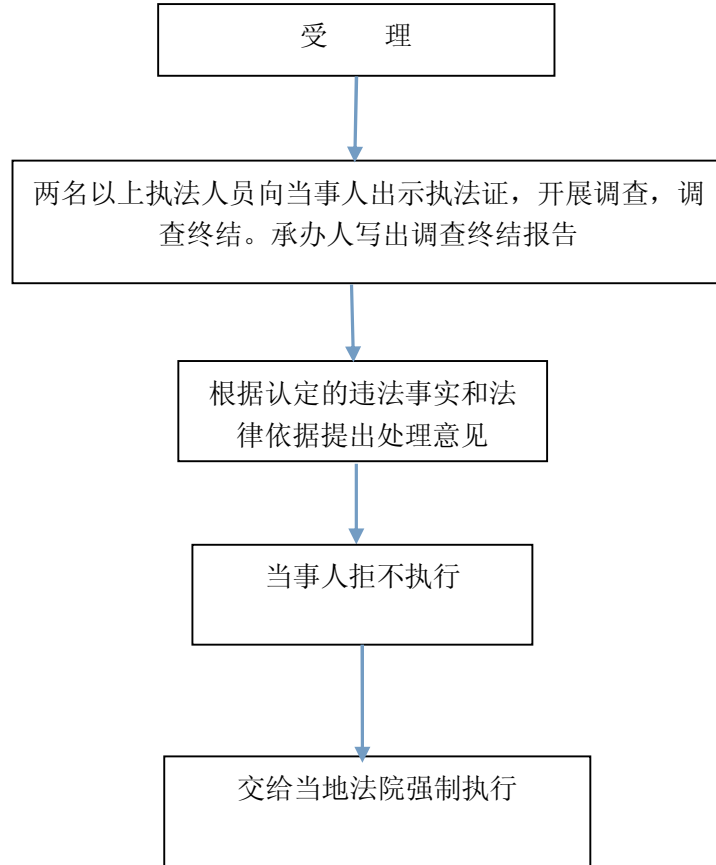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	152002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刷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及其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刷，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p>	单位、个人				
行政强制	152003	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二条 第二项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监督	158001	对单位自行负责的附属绿地绿化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单位、个人	无	无		

		规划和建设的检查	法局							
行政监督	158002	对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的检查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监督	158003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检查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管理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监督	158004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的检查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管理股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公布建设部令152号）第十五条 排水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单位、个人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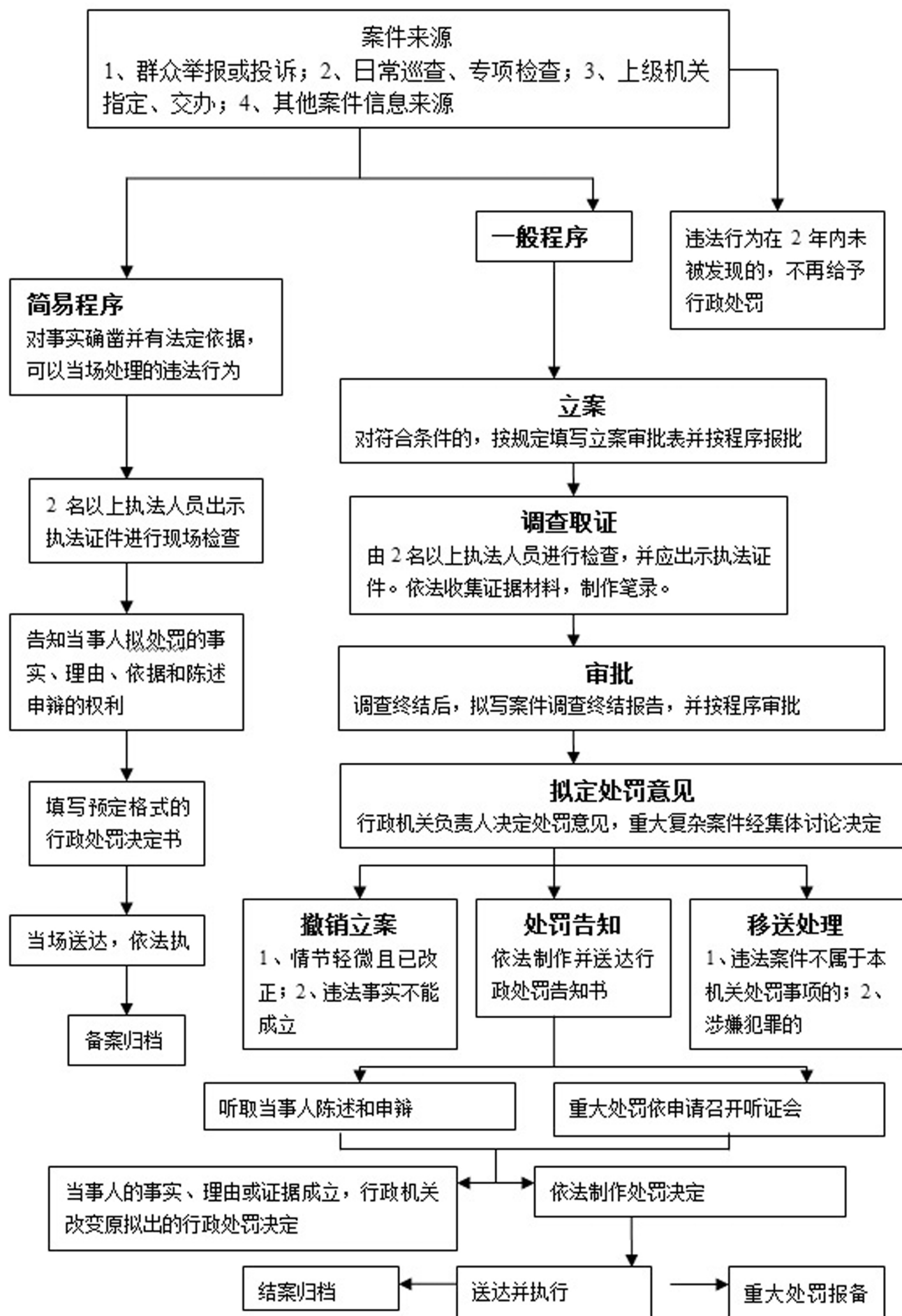
行政 监督	158005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定期检查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科学管理，重点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做起，发挥其示范作用。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 监督	158006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单位、个人	无	无		

其他 类-备 案类	159001	城市 园林绿化 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 备案	县城 市管 理行 政执 法局	园 林 绿 化 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备案，并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相关信息。	单 位、 个 人	无	无		
其他 类-审 核转 报	159002	影响 古树名木 的建设工程 避让和 保护措施 的批准	县政 府	园 林 绿 化 股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9月1日公布建城第192号）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单 位、 个 人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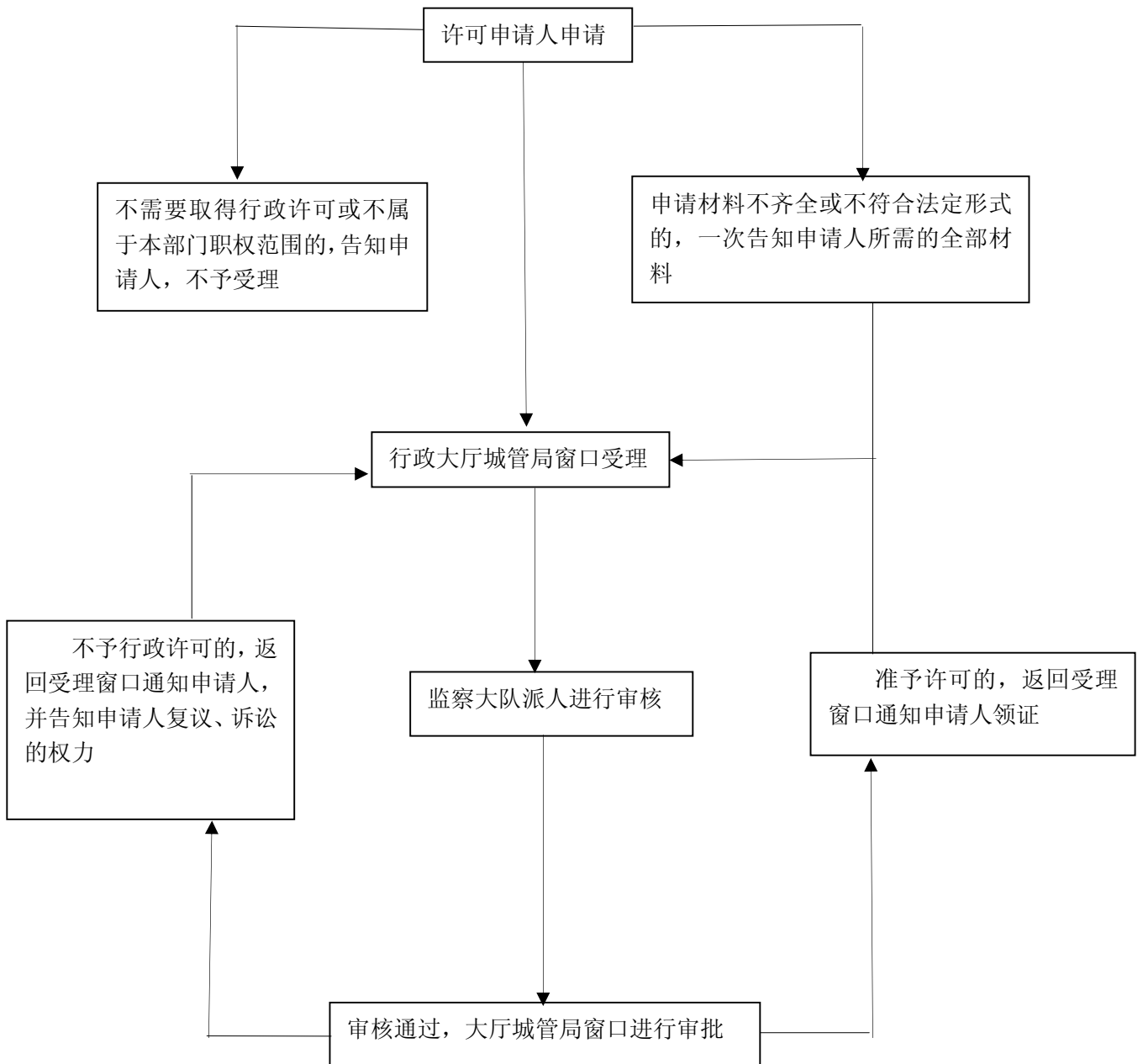
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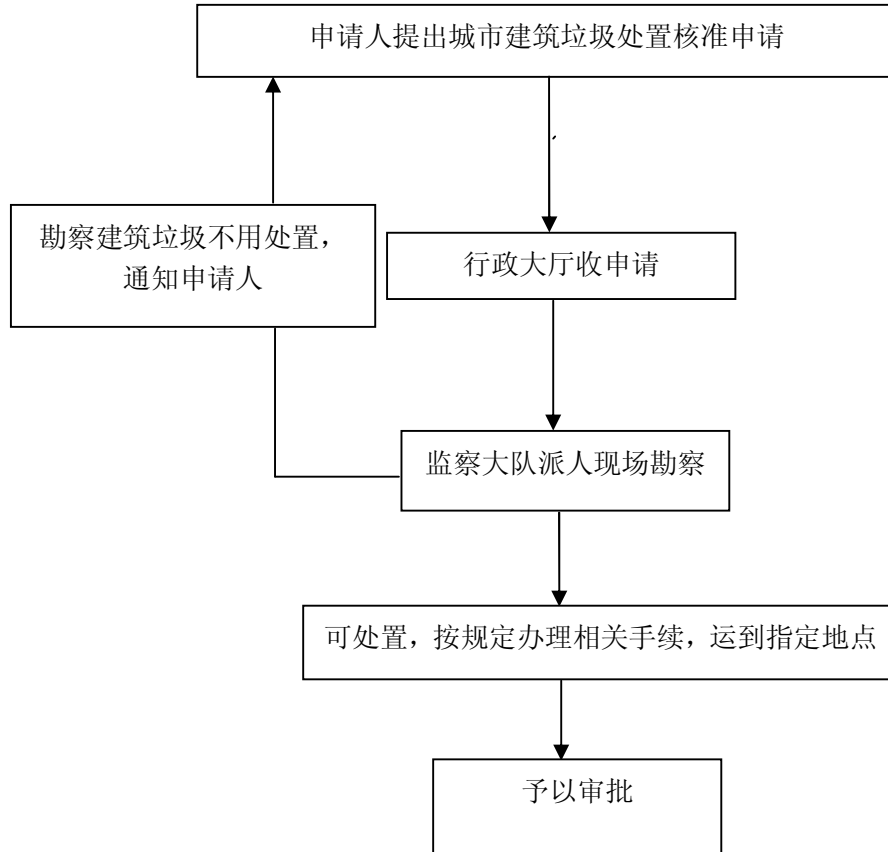
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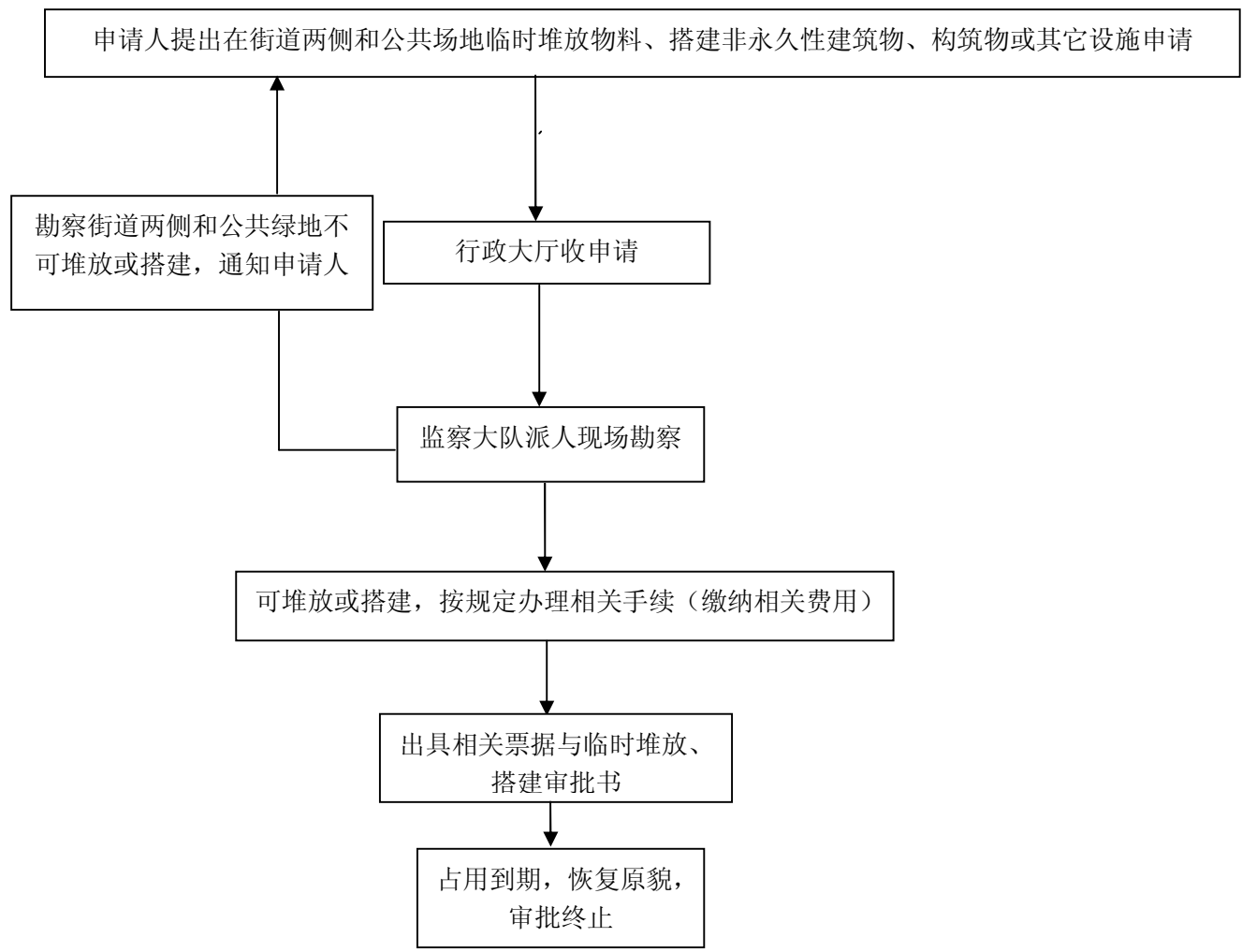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的 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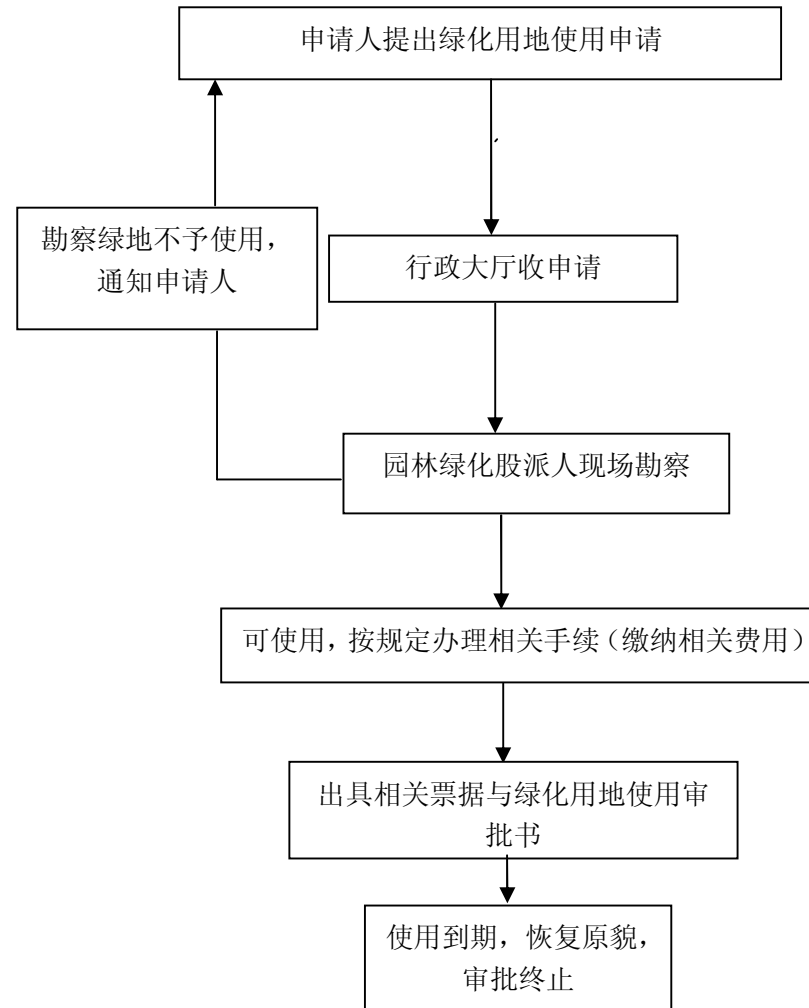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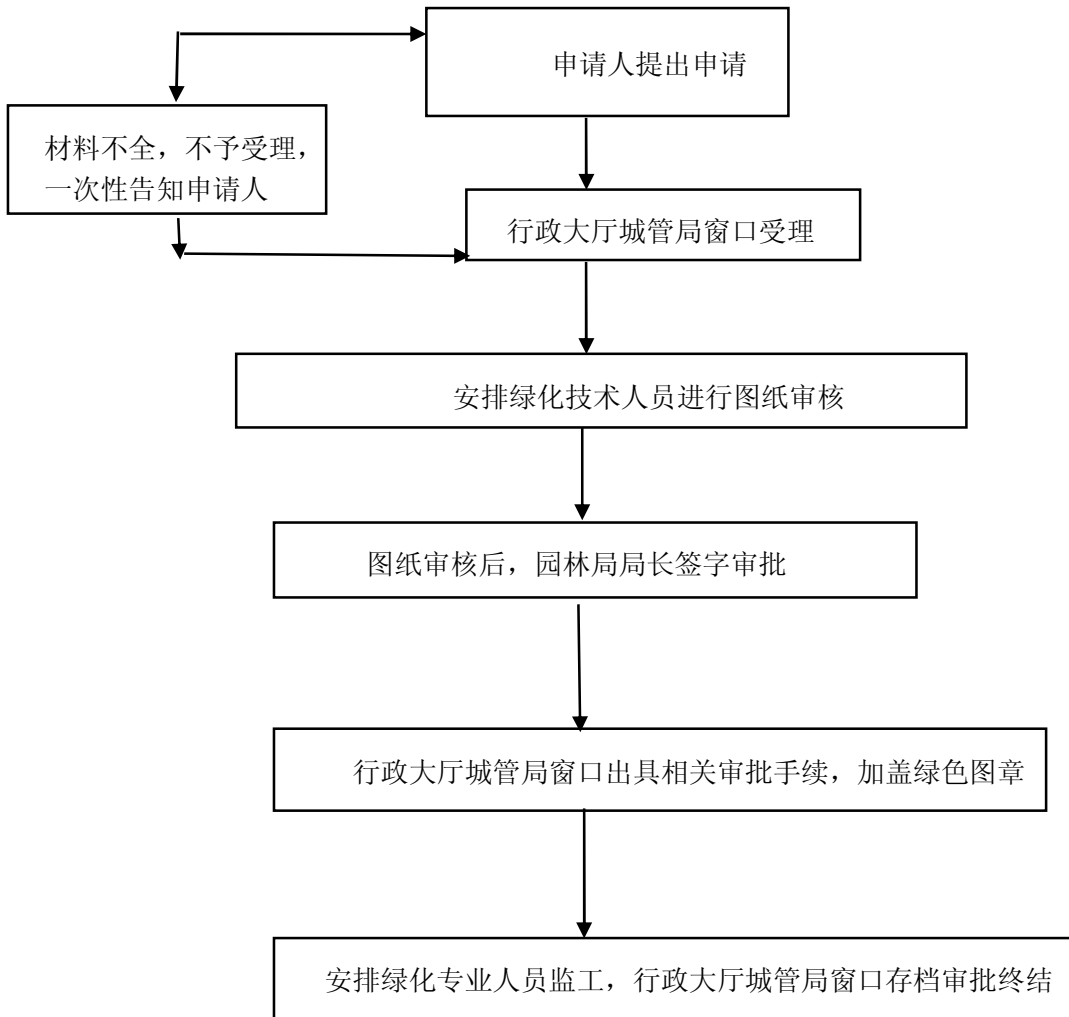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搭建、临时摆放摊点审批流程图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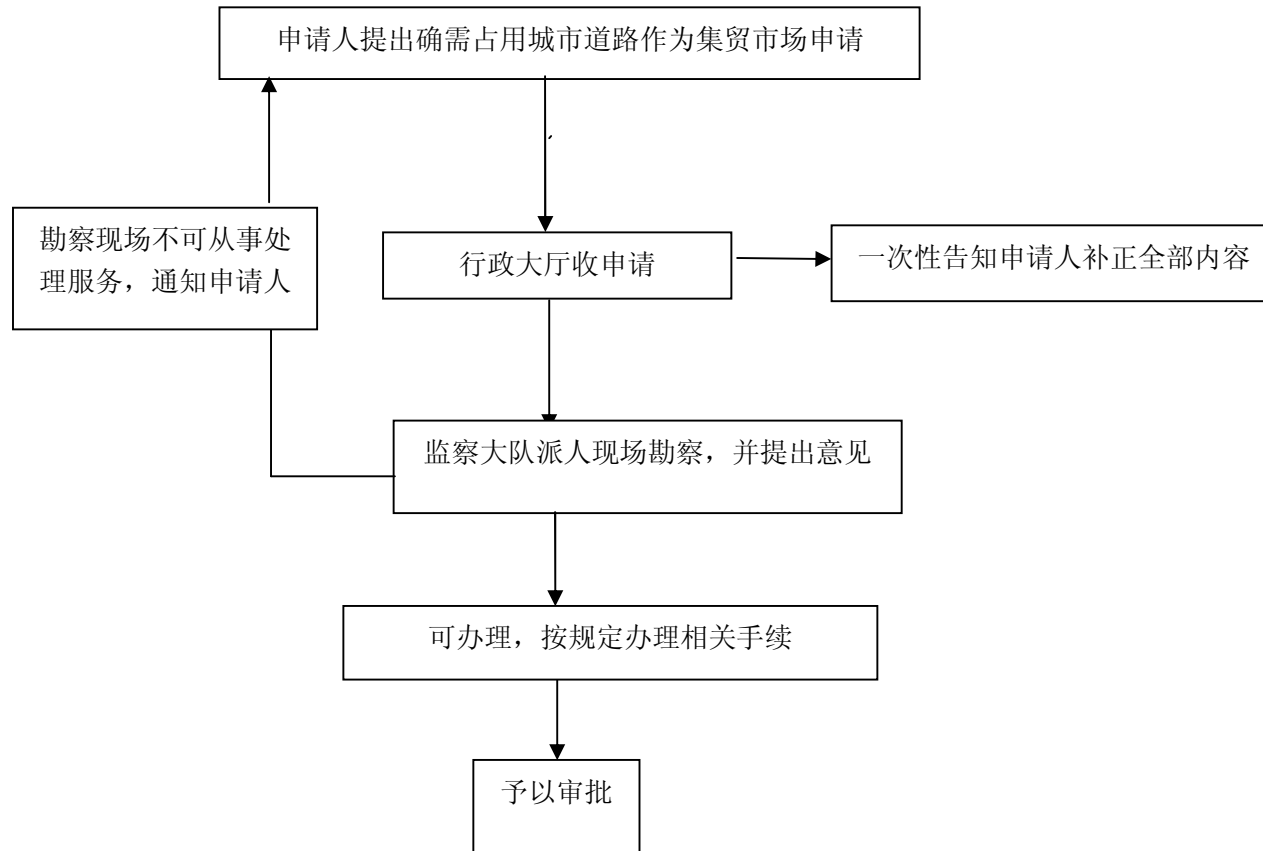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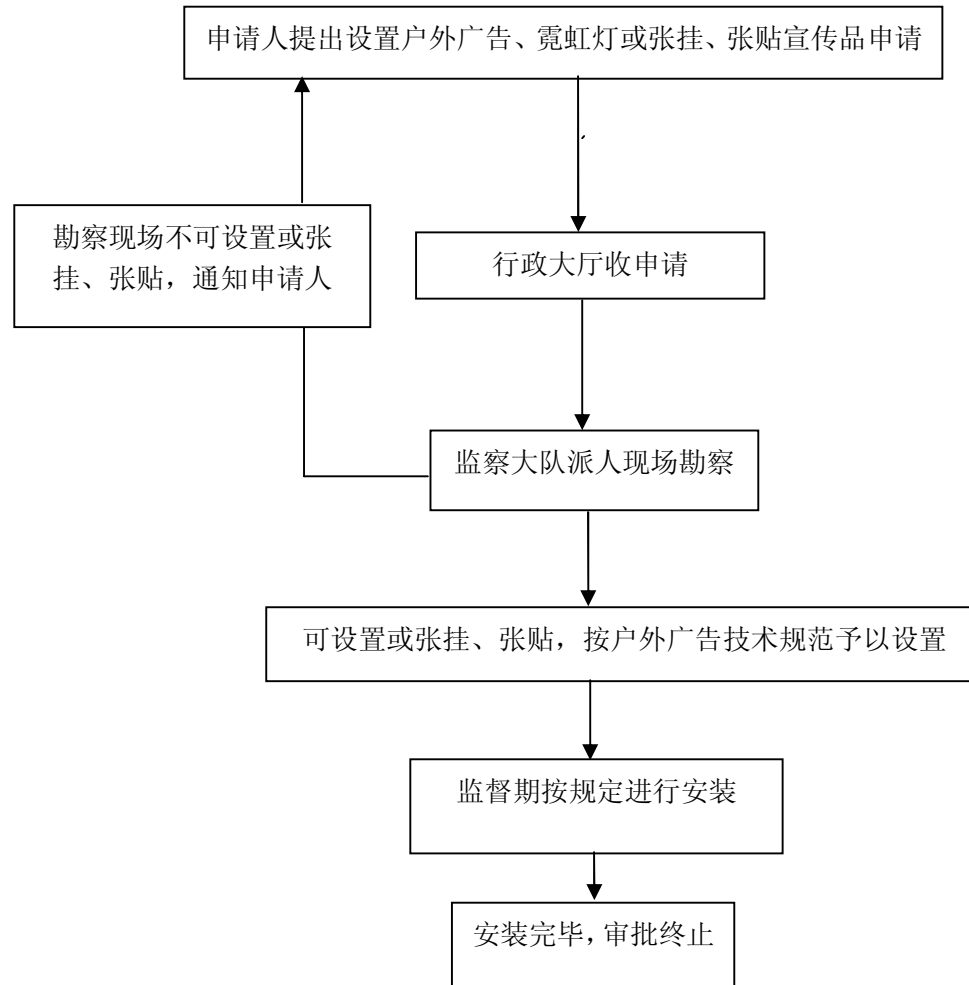


注：目前仅管理城区内单位、小区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审批，企业、工厂不在我局管辖范围。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审批流程图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流程图



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

